

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3221破4号之二

申请人：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4日，申请人成都城轩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轩筑地公司”）在本院强制执行（2023）川3221执193号执行案件过程中，以被执行人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汶川川能矿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2024年8月8日，本院作出（2024）川322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城轩筑地公司对汶川川能矿业公司的破产申请，并于2024年8月10日以（2024）川3221破4号《决定书》，指定四川明炬（阿坝）律师事务所担任汶川川能矿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6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债务人汶川川能矿业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宣告破产的规定，申请宣告汶川川能矿业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经本院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汶川川能矿业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将

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后裁定受理。本院指定的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执行职务过程中，经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汶川川能矿业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账务进行审计的结果为：截至2024年8月5日汶川川能矿业公司审计后资产合计186,046,980.89元，评估后的资产清算价值合计6183.67万元(含增值税)；审计后负债合计204,193,812.29元；审计后(清算价值)资产负债率约330.25%。截至2025年6月24日，管理人共收到151户债权人申报的182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425,148,654.56元。经管理人审查，认为151户债权人申报的182笔债权有95笔成立，确认债权金额合计282,030,393.93元，已经2024年9月1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

另查明，汶川川能矿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至今，虽有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但经过审查，由于不具备重整可行性，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不予受理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汶川川能矿业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无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申请宣告汶川川能矿业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 勇

审 判 员 薛宗勇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永鑫